

禄丰市红十字会资金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禄丰市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禄丰市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禄丰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货币化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资金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资金应当依法依规、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第三章 捐赠方式

第六条 捐赠人可通过银行账号捐赠、在线捐赠、到捐赠接收点捐赠、邮汇捐赠、支票捐赠等方式向红十字会捐款。

第七条 捐赠人可通过红十字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78-4129908）以

及红十字会官方网站（<https://www.ynredcross.cn/lfx/index.jsp>）获取接受捐赠账号等信息。

第八条 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按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如不发出呼吁，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款。

第九条 捐赠人为红十字会发起的募捐活动（含互联网募捐活动）捐赠，视为认同募捐方案条款。

第十条 捐赠人以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形式捐赠经营性活动收入时，在举办活动前应与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捐赠人应当依法处理好涉税事项。

第四章 接受捐赠

第十一条 捐赠人向红十字会捐赠，应提供捐赠意向、金额及币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红十字会应加强与捐赠人沟通，了解其捐赠信息和意愿。

第十二条 捐赠人对捐赠资金用途、受益人等有限定要求的，应提供捐赠意向书或在汇款备注中说明。对于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应提供书面捐赠函（见附件2）。

第十三条 捐赠人可以与红十字会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见附件3）。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捐赠。捐赠意向明确的，捐赠协议也可就项目目的、意向受益人、时间安排、宣传推广、执行成本等进行约定。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收到捐赠资金后，应当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外币捐赠以实际结汇金额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可凭捐赠收据，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税。

第十五条 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名义开具。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收到未提供使用意向或使用意向不一致的捐赠资金，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如达不成一致，红十字会有权婉拒并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七条 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到账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 （一）资金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二）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三）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五）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六）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第十八条 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况，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的捐赠资金，一般不予退回。

第五章 捐赠使用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应当将接受捐赠的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的捐赠资金，应当及时用于救援救灾活动。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且未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程序审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以及使用捐赠款物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和实施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成本，争取同级财政预算支持，也

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从捐赠资金中列支实际成本，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人事前明示，严格限制列支额度和适用范围。捐赠人对项目支持费有明确要求的，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双方约定办理。

本办法所称的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和实施重（援）建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成本，是指红十字会在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和实施重（援）建项目工作中的必要支出，包括资金和设备运输费、通讯费、差旅费、评估检查督导费、交通费、宣传费，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或志愿者补助费等。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捐赠款物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捐赠资金入账核算工作；完善捐赠和分配使用台账、档案（包括：捐赠文件、公示资料、分配审批记录、款物收据、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六章 捐赠反馈、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赠资金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通过通报捐赠使用信息、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信息等方式向捐赠人反馈捐赠使用情况。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收到捐赠资金后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民政部门和社会监督。公开形式为官网、报刊、新媒体等，便于公众获悉或查阅。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一）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二）公益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阶段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使用情况公示，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捐赠资金收入和分配使用总体情况、接收捐赠款物明细和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可配发相应照片和文字说明）。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资金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监事会负责对捐赠资金接受使用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工作，要主动申请或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全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受助人告知资助标准、资助流程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姓名、名称、地址、通讯方式等）。

第七章 捐赠褒扬

第三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捐赠证书、感谢信、感谢状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第三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红十字会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及召开会议等对捐赠人及所资助的公益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第三十二条 红十字会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经受益人同意，对捐赠

人捐赠的公益项目予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红十字会对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贡献突出的捐赠人。红十字会按照以下标准，对贡献突出的捐赠人进行激励：

（一）按《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授予“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对一次性捐赠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授予“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对一次性捐赠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捐赠人，授予“中国红十字人道勋章”，颁发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及“博爱”匾牌。

（二）按《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授予“云南博爱捐助匾”，颁发由云南省红十字会会长签发的捐赠证书。

第三十四条 红十字会对捐赠人的激励上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一次性捐赠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人情况（捐赠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时间以及受捐红十字会等信息）汇总报送楚雄州红十字会。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云南省红十字会颁发匾牌、捐赠证书；100 万元以上的捐赠由云南省红十字会统一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申领相应的奖章、捐赠证书及“博爱”牌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红十字会在接受资金捐赠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资金的；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资金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回的捐赠资金，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禄丰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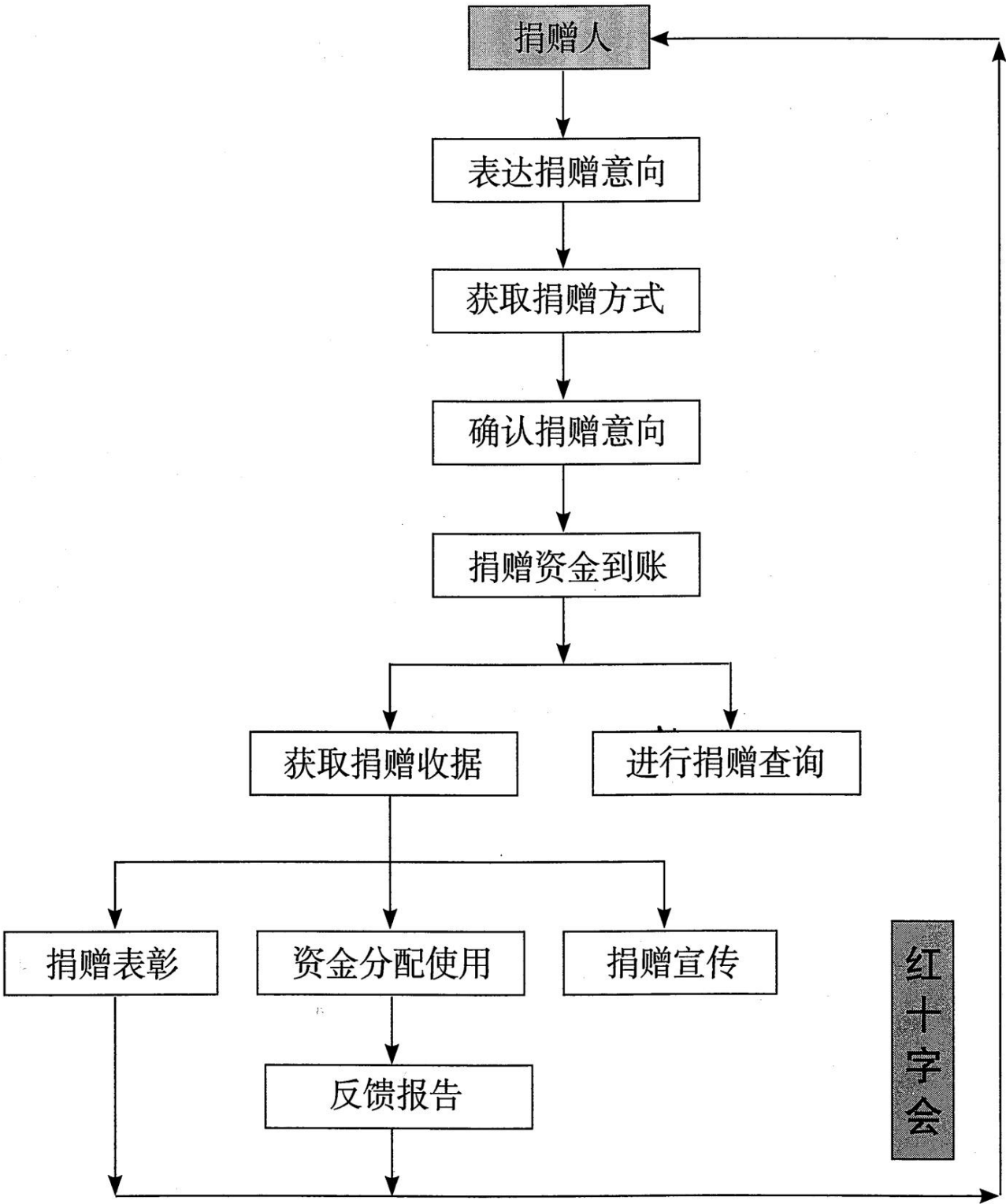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资金捐赠流程图
- 2.捐赠意向函（示例）
- 3.定向捐赠三方协议（示例）

附件 1：资金捐赠流程图

资金捐赠流程图



附件 2：捐赠意向函（示例）

捐赠意向函（示例）

禄丰市红十字会：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向你会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定向捐赠到_____单位(企业、组织、个人)，用于_____（使用意向）。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郑重承诺：

- 1.捐赠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 2.捐赠行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与受益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 1.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资质证明
- 2.银行转账凭证
- 3.定向捐赠三方协议

捐方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以上为必备要素，企业若有其他要表达的，可在此之外增加内容）

附件 3：定向捐赠三方协议（示例）

定向捐赠三方协议书（示例）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丙方：禄丰市红十字会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捐赠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自愿通过丙方向乙方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定向用于 XX 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保证所涉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二）甲方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供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在捐赠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捐赠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向乙方单位或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捐赠行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与乙方无直接利益关系，在捐赠过程中不涉及利益捆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监督所捐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实报告。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无偿接受并按定向协议管理使用捐赠资金。

（二）若乙方未按定向协议管理使用捐赠资金，甲方有权收回捐赠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好受赠资金，并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四）乙方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捐赠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接受甲方单位或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捐赠行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与甲方无直接利益关系，在捐赠过程中不涉及利益捆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对捐赠过程进行见证。

（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

开据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前甲乙双方应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

五、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